

证券代码: 600997

证券简称: 开滦股份

公告编号: 临 2025-010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6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公司不涉及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,943,776,771.92 元。

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考虑对股东的回报，同时为保障公司长远发展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6 元（含税）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,587,799,851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

412,827,961.26 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0.61%。

如在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,879,002,339.11 元（含税），现金分红比例 150.03%，不涉及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12,827,961.26	545,250,464.27	920,923,913.58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815,729,915.78	1,090,378,188.32	1,851,122,990.16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7,943,776,771.9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,879,002,339.1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,252,410,364.7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,879,002,339.1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150.03		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会议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 年—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